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補充公告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及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因供股權除權而減少，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4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倘供股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平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將不會提供。

##### 配售事項

淨最高換股價約等於0.564港元及淨最低換股價約等於0.08港元。

#####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作出有關調整(如有)後，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將超逾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經作出有關調整)。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因供股權除權而減少，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4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倘供股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平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將不會提供。

為減輕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就代表股東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作出安排。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或補足碎股，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高志鈞先生(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2樓，電話號碼：(852) 3106 3522或傳真號碼：(852) 3188 9838)。

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以上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b>事件</b>	<b>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b>
預期寄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不遲於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48小時)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40,000 股股份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股份零碎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公告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告。

## 配售事項

淨最高換股價約等於0.564港元及淨最低換股價約等於0.08港元。

##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作出有關調整(如有)後，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將超逾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經作出有關調整)。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是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已知悉近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為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其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傳福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